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7445 号

申请人：深圳××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8 号深铁置业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潘霞云，主任

委托代理人：陶某，工作人员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深公积金责限〔2026〕××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6 年 4 月 2 日，职工张某向被申请人投诉称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提交证据材料。

2026 年 4 月 30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核查〔2026〕××号《核查通知书》，请申请人协助核实张某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张某在申请人处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张某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申请人处工作期

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月缴存额等情况。被申请人在该《核查通知书》中亦告知申请人“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同时，被申请人将张某的《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作为附件发送申请人。

2026年5月2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涉案《决定书》，责令申请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为张某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24338元。

申请人对涉案《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案中，被申请人受理涉案职工张某的投诉后，依法就投诉的事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申请人存在未按规定为涉案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被申请人依照上述规定作出涉案《决定书》，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对于申

请人提出的主张，本机关认为，无论职工在（离）职时是否对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出异议，申请人均应依法履行缴存义务，申请人的法定缴存义务不因职工更名或离职而灭失。申请人的主张违反了上述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缴存规定。因此，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深公积金责限〔2026〕××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5 日